



股票代號：994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及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5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5

# 壹、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為配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5 年(去年)世界經濟，受美國總統大選及國際政經局勢之動盪，整體復甦力道薄弱。國內方面，房屋稅、地價稅調漲、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造成民眾對營建業景氣看法趨於保守。長期而言，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振內需，預期未來國內住宅及商用不動產之需求仍會持續穩步發展。

本公司去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1 億 1,795 萬餘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18 億 4,619 萬餘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79 億 4,075 萬餘元，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35 億 7,958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5.9 元。

在營建事業方面，去年營收除松濤苑餘屋銷售貢獻外，主要營收來自明峰案完工收入、潤弘精密、潤泰精材之收入；預計民國 106 年(今年)完工之個案計有潤泰京采及潤泰峰盛及松山寶清案。

在轉投資方面，本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來自轉投資之大陸量販事業高鑫零售、持股 25%之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損益。另外投資生技公司台灣浩鼎及中裕新藥，投資環保事業日友環保等。上述公司除台灣浩鼎及中裕新藥因持股比例低於 20%，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餘皆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其中潤成投控轉投資之南山人壽，去年度淨利為 259 億 5,564 萬餘元，其他綜合損益為負 108 億 6,298 萬餘元，綜合損益總額為 150 億 9,266 萬餘元，本公司透過潤成投控按持股比例認列其

相關損益。

本公司今年可銷售個案包括松濤苑、潤泰敦峰、潤泰京采、潤泰峰盛、潤泰禮仁及餘屋等；興建中個案主要有潤泰敦峰、潤泰雙子星、北投奇岩案及松山寶清案等，除此之外，本公司仍積極開發各項潛在合建案，期以最小的成本開創公司最大之利益。

商用不動產方面，去年台灣百貨零售業績普遍衰退或持平，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 CITYLINK 商場業績逆勢成長 28%，今年 CITYLINK 商場更預計開設內湖店及松山二店，持續爭取擴大商用不動產事業之規模及整體利潤。

展望未來，除了今年初購置南港玉成段土地約 1,600 坪外，本公司仍持續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之建案，以期開創未來營運新基並確保股東之最大利益。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近 40 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在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可以順利創造豐碩的業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順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 0.3%，計新台幣 24,276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4 頁）、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 37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減除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2,604,548 元，加計民國 105 年度稅後盈餘 7,940,752,633 元，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9,814,809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18,562,68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89,770,592 元。

二、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盈餘 2,786,816,670 元予股東，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2 元，期末剩餘未分配盈餘 2,953,922 元，茲檢附盈餘分配表：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 註
<b>一、期初未分配盈餘</b>	\$ 0	\$ 0	
加：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 (損)益	(42,604,548)	(42,604,548)	
<b>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盈餘	7,940,752,6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814,8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屬當期盈餘	(4,318,562,684)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0	2,832,375,140	
<b>四、可供分配盈餘</b>		2,789,770,592	
<b>五、普通股股票股利</b>		2,786,816,670	
<b>六、期末未分配盈餘</b>		2,953,922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三、依據財政部民國 87 年 0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規定事宜。

六、提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擬提高額定資本額；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公司章程】監察人有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8頁至第40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934,083,310 元，已發行股份 1,393,408,331 股，配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681,667 股，共計 2,786,816,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720,899,980 元。

1. 資金來源：擬自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786,816,6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78,681,6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3. 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

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至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50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任期屆滿應予改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計 3 年。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9 名，包含獨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29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32,40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74%。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5,241,35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9.96%。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創新集團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潤泰創新集團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創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68 仟元及新台幣 72,5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及 0.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23 仟元及新台幣 38,79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2%及 0.30%。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0,520 仟元及新台幣 11,977,4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4%及 16.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6,078 仟元及新台幣 958,66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01%及 82.6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王照明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7,714	4	\$ 2,438,0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1,421	-	1,083,39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952	-	8,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4,903	2	1,182,72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61	-	4,78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511,811	1	331,9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39	-	21,4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70	-	4,878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2,748,290	29	21,824,957	29
1410	預付款項		351,441	1	385,1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51,102	1	642,62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110,204</u>	<u>38</u>	<u>27,928,932</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381,319	6	6,176,488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688,087	1	668,05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及七	560,000	1	4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八	23,832,403	31	20,418,96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067,337	5	4,164,41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七及八	11,823,550	15	11,945,276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39,330	-	258,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29,101	-	225,87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十五)	586,267	1	573,2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及八	2,003,170	2	2,006,59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410,564</u>	<u>62</u>	<u>46,479,936</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7,520,768</u>	<u>100</u>	<u>\$ 74,408,868</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4,840,000	6	\$	4,56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3,558,565	5		1,979,263	3		
2150	應付票據			495,183	1		409,71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29	-		2,189	-		
2170	應付帳款			2,087,923	3		2,424,75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392	-		4,41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444,835	-		669,9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33,778	1		1,204,8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689	-		125,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七								
				11,353,165	15		4,172,388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23,900,059	31		15,553,353	21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4,797,411	19		23,484,173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92,965	-		621,14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488,573	1		398,4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603,682	2		1,562,436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7,282,631	22		26,066,154	35		
2XXX	<b>負債總計</b>			41,182,690	53		41,619,507	56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3,934,083	18		13,934,083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一)(三十四)		17,900,583	23		17,895,684	2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929,448	4		2,129,5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28,571	17		5,986,28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898,149	10		7,942,201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23,325,465)	(	30)	(	19,006,902)	(	26)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105,200)	-	(	105,20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32,360,169	42		28,775,684	39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三十二)(三十四)		3,977,909	5		4,013,677	5		
3XXX	<b>權益總計</b>			36,338,078	47		32,789,361	44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77,520,768	100	\$	74,408,8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3,117,956 100	\$ 12,978,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五)(二 十九)(三十)及 七	( 9,700,181)( 74)	( 9,276,311)( 71)
5900 營業毛利		3,417,775 26	3,702,605 2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0,036)( 5)	( 691,390)( 5)
6200 管理費用		( 893,291)( 7)	( 778,1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257) -	( 51,5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71,584)( 12)	( 1,521,144)( 12)
6900 營業利益		1,846,191 14	2,181,46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六)	209,700 2	465,33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89,988)( 1)	28,0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277,378)( 2)	( 328,00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7,085,066 54	6,333,129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7,400 53	6,498,484 50
7900 稅前淨利		8,773,591 67	8,679,945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356,653)( 3)	( 147,469)( 1)
8200 本期淨利		\$ 8,416,938 64	\$ 8,532,476 66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三)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7,892)	-	(\$	2,8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5,239)	-	(	93,234)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201)	-		4,95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43,332)	-	(	91,170)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105)	( 2)	(	3,3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795,169)	( 14)		1,333,987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797,072)	( 21)	(	8,638,353)	( 6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22,232	3		25,86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4,482,114)	( 34)	(	7,281,833)	( 56)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525,446)	( 34)	(\$	7,373,003)	( 57)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891,492	30	\$	1,159,473	9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40,753	60	\$	7,999,182	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76,185	4	\$	533,294	4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9,586	28	\$	714,97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1,906	2	\$	444,497	3
<b>每股盈餘</b>	六(三十三)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5.90	\$		6.46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5.89	\$		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25,647	\$ 12,716,267	\$ 1,675,132	\$ 5,986,288	\$ 4,541,590	(\$ 11,812,058)	(\$ 105,200)	\$ 24,927,666	\$ 3,813,864	\$ 28,741,53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2,000,000	5,762,756	-	-	-	-	-	7,762,756	-	7,762,75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54,398	-	( 454,3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54,811)	-	-	( 4,054,811)	-	( 4,054,8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12,786)	-	-	-	-	-	( 712,786)	-	( 712,7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436	24,099	-	-	-	-	-	32,535	-	32,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27,173	-	-	-	-	-	27,173	-	27,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三十四) -	76,640	-	-	-	-	-	76,640	-	76,6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535	-	-	-	-	-	1,535	407,587	409,1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652,271)	( 652,271)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	-	-	7,999,182	-	-	7,999,182	533,294	8,532,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89,362)	( 7,194,844)	-	( 7,284,206)	( 88,797)	( 7,373,0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4,083</u>	<u>\$ 17,895,684</u>	<u>\$ 2,129,530</u>	<u>\$ 5,986,288</u>	<u>\$ 7,942,201</u>	<u>(\$ 19,006,902)</u>	<u>(\$ 105,200)</u>	<u>\$ 28,775,684</u>	<u>\$ 4,013,677</u>	<u>\$ 32,789,361</u>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34,083	\$ 17,895,684	\$ 2,129,530	\$ 5,986,288	\$ 7,942,201	(\$ 19,006,902)	(\$ 105,200)	\$ 28,775,684	\$ 4,013,677	\$ 32,789,36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799,918	-	( 799,9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2,283	( 7,142,28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4,521	-	-	-	-	-	4,521	-	4,5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一)(三十四) -	378	-	-	-	-	-	378	-	3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二) -	-	-	-	-	-	-	-	80,805	80,8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二)(三十四) -	-	-	-	-	-	-	-	( 428,479)	( 428,479)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	-	-	7,940,753	-	-	7,940,753	476,185	8,41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04)	( 4,318,563)	-	( 4,361,167)	( 164,279)	( 4,525,4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4,083</u>	<u>\$ 17,900,583</u>	<u>\$ 2,929,448</u>	<u>\$ 13,128,571</u>	<u>\$ 7,898,149</u>	<u>(\$ 23,325,465)</u>	<u>(\$ 105,200)</u>	<u>\$ 32,360,169</u>	<u>\$ 3,977,909</u>	<u>\$ 36,338,0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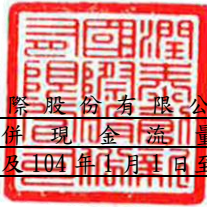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773,591	\$ 8,679,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490,899	417,8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4,186	14,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六(十一)	20	8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5,726	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	( 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77,378	328,00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3,705	2,6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40,544 )	( 38,72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71,381 )	( 241,0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 7,085,066 )	( 6,333,129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十三)	-	6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七)	-	( 177,176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2,503	36,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76	90,32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 39,45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34,41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七)	-	( 10,432 )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六)	( 11,913 )	( 87,6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0,729	( 759,188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04)	( 8,948 )
應收帳款	(	8,460)	( 23,0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8)	( 45,648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9,815)	( 298,672 )
其他應收款		10,289	91,6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61)	( 246,286 )
存貨	(	670,911)	( 223,604 )
預付款項		239	71,309
其他流動資產		27,279	( 37,502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3,037)	( 573,2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	( 25,1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499	( 326,846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660)	( 5,305 )
應付帳款	(	334,401)	( 780,81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73	( 3,253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9,201)	( 453,243 )
其他應付款	(	144,328)	( 234,426 )
其他流動負債	(	559,223)	( 832,77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0,169	210,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404)	( 26,74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024	756,506
收取之利息		30,311	38,723
支付利息數	(	537,155)	( 655,836 )
收取之股利		761,028	1,310,105
支付之所得稅	(	252,897)	( 260,7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311	1,188,784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3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1,3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4,336	3,71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七 ( 560,000 )	-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 26,86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贖回	43,0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	8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 156,758 )	( 127,1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價款	20	186,3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六) ( 351,427 )	( 2,728,7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41,4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六) ( 48,153 )	( 46,06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1,297 )	243,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57,148 )	( 2,167,36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80,000	( 2,228,0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579,302	( 1,533,95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7,038,784	16,302,71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995,000 )	( 14,390,8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650	87,9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4,767,597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1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7,272 )	( 128,573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7,762,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464	1,106,5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0,065	20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9,692	329,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8,022	2,108,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7,714	\$ 2,438,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03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465,8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51.57%。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4.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考量綜合持股下，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對潤泰創新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潤弘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及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

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98,326 仟元及新台幣 9,169,17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72%及 16.5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9,855 仟元及新台幣 760,03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07%及 106.3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創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王照明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8,761	2	\$ 200,6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64	-	27,9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684	-	4,19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7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4	-	5,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68	-	5,001	-
130X	存貨	六(三)、七及八	22,628,652	38	22,023,501	40
1410	預付款項		193,097	-	233,3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369,810	1	357,56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506,606</u>	<u>41</u>	<u>22,857,471</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515,536	4	4,043,173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391,946	1	391,94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七	6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30,465,868	52	26,895,30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49,373	-	48,8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911,278	2	922,8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1,211	-	62,9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15,472	-	91,9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570,684</u>	<u>59</u>	<u>32,456,981</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9,077,290</u>	<u>100</u>	<u>\$ 55,314,452</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440,000	7	\$ 4,0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2,978,699	5	1,499,479	3
2150 應付票據		32,702	-	20,79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4,146	-	76,949	-
2170 應付帳款		338,488	1	386,3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3,159	1	449,3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5,261	-	338,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3,575	-	53,7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七及八	11,189,425	19	4,071,16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55,455	33	10,986,642	2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714,288	10	14,202,81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6,349	-	430,6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971,029	2	918,6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61,666	12	15,552,126	28
2XXX 負債總計		26,717,121	45	26,538,768	48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934,083	24	13,934,083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	17,900,583	30	17,895,684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929,448	5	2,129,5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28,571	22	5,986,28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98,149	13	7,942,201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3,325,465)	(39)	(19,006,902)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十七)	(105,200)	-	(105,200)	-
3XXX 權益總計		32,360,169	55	28,775,684	52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59,077,290	100	\$ 55,314,4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728,170	100	\$ 5,624,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2,324,372)	( 62)	( 3,674,363)	(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3,798	38	1,949,697	3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9,623)	( 13)	( 486,849)	( 9)
6200 管理費用		( 215,191)	( 6)	( 193,31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4,814)	( 19)	( 680,163)	( 12)
6900 營業利益		698,984	19	1,269,53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9,127	1	26,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 39,033)	( 1)	119,5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04,107)	( 3)	( 187,691)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515,200	202	6,834,074	1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1,187	199	6,792,796	121
7900 稅前淨利		8,110,171	218	8,062,330	1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69,418)	( 5)	( 63,148)	( 1)
8200 本期淨利		\$ 7,940,753	213	\$ 7,999,182	142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72)	-	\$ 4,5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1,778)	( 1)	( 92,810)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746	-	( 1,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2,604)	( 1)	( 89,362)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761)	( 4)	315,687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1,527,637)	( 41)	1,518,133	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914,086)	( 78)	( 9,031,649)	( 1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71,921	7	2,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318,563)	( 116)	( 7,194,844)	( 1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1,167)	( 117)	(\$ 7,284,206)	( 1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9,586	96	\$ 714,976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0		\$ 6.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 6.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州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25,647	\$ 12,716,267	\$ 1,675,132	\$ 5,986,288	\$ 4,541,590	(\$ 11,812,058)	(\$ 105,200)	\$ 24,927,666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2,000,000	5,762,756	-	-	-	-	-	7,762,75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54,398	-	( 454,398)	-	-	-	
現金股利	-	-	-	-	( 4,054,811)	-	-	( 4,054,8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12,786)	-	-	-	-	-	( 712,7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436	24,099	-	-	-	-	-	32,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27,173	-	-	-	-	-	27,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八)	76,640	-	-	-	-	-	76,6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535	-	-	-	-	-	1,535	
本期淨利	-	-	-	-	7,999,182	-	-	7,999,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89,362)	( 7,194,844)	-	( 7,284,2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4,083</u>	<u>\$ 17,895,684</u>	<u>\$ 2,129,530</u>	<u>\$ 5,986,288</u>	<u>\$ 7,942,201</u>	<u>(\$ 19,006,902)</u>	<u>(\$ 105,200)</u>	<u>\$ 28,775,684</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34,083	\$ 17,895,684	\$ 2,129,530	\$ 5,986,288	\$ 7,942,201	(\$ 19,006,902)	(\$ 105,200)	\$ 28,775,68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99,918	-	( 799,9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2,283	( 7,142,28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4,521	-	-	-	-	-	4,5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八)	378	-	-	-	-	-	378	
本期淨利	-	-	-	-	7,940,753	-	-	7,940,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42,604)	( 4,318,563)	-	( 4,361,167)	
12月31日	<u>\$ 13,934,083</u>	<u>\$ 17,900,583</u>	<u>\$ 2,929,448</u>	<u>\$ 13,128,571</u>	<u>\$ 7,898,149</u>	<u>(\$ 23,325,465)</u>	<u>(\$ 105,200)</u>	<u>\$ 32,360,169</u>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24,404及\$24,30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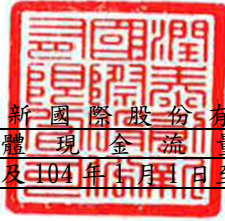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110,171	\$ 8,062,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8,636	39,72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1	( 3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四)		
益		-	( 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4,107	187,6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175 )	( 1,27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3,656 )	( 7,9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 7,515,200 )	( 6,834,07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及七	-	( 177,176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四)	-	36,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	3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5,24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 10,4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732	29,989
應收帳款		( 84,494 )	4,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76 )	-
其他應收款		379	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7 )	248,175
存貨		( 352,729 )	27,710
預付款項		40,230	32,415
其他流動資產		180	125,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905	( 22,908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197	( 241,548 )
應付帳款		( 47,906 )	( 250,3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74 )	17,949
其他應付款		( 109,308 )	( 157,808 )
其他流動負債		( 487,913 )	( 826,5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7 )	( 2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97,006 )	287,862
收取之利息		2,175	1,275
支付利息數		( 346,868 )	( 462,578 )
收取之股利		920,279	1,280,733
支付之所得稅		( 129,446 )	( 132,1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34	975,162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3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1,30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51,206	290,24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七	( 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12,608)	( 1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	1,2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4,9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及七	-	641,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842)	( 126,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8	1,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331)	364,85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350,000	( 1,348,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479,220	( 2,883,388)
長期借款舉借數		5,288,784	10,814,441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145,000)	( 10,337,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339	( 27,3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4,767,5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3,000)	( 648,78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1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762,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1,343	( 1,433,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8,146	( 93,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0,615	29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98,761	\$ 200,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佰億元</u>，分為<u>貳拾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伍拾億元</u>，分為<u>壹拾伍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p>	<p>資本總額調整： 原定<u>壹佰伍拾億元</u>，分為<u>壹拾伍億股</u>，調整為<u>貳佰億元</u>，分為<u>貳拾億股</u></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u>審計委員會</u>】刪除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del>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del>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u>審計委員會</u>】刪除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有關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成數。	機關規定之成數。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條文刪除</p>	<p>第二十條之一</p> <p><del>本公司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del></p>	<p>本條文刪除，相關條文說明移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p>	<p>第二十八條</p> <p><del>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p> <p><del>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del></p> <p><del>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del></p> <p><del>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del></p> <p><del>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del></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有關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p>(1)刪除原條文內容</p> <p>(2)第二十條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p>	<p><del>法失職情事之檢舉。</del> <del>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del></p>	<p>一移至本條文第一項，並酌做文字修改 (3)增列第二項說明。</p>
<p>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p>	<p>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有關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有關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照原條文增列「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七條 (原條文)</p>	<p>增列第三十七次修正</p>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併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u>若</u>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del>若</del>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del>若有</del>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p>	<p>配合法規_【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b>本公司</b>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_【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1)配合法規_【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u>決議</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u>若</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u>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u>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p>	<p>(1)酌修第一項標點符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b>若有</b>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第二項第二款酌做部分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b>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b></p>	<p>配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部分文字說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del>序執行之。</del>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修改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u></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1)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第一項。</p> <p>(2)配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因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3)配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下列：</p> <p>(A)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並酌做文字修正。</p> <p>(B)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u></p>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u>及依</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C)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第一項，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D)現行第四項，酌做文字修正。</p> <p>(E)另參考法規【<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del>若</del>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部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del>若</del>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文字修改。</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程序<del>自</del>董事會通過後，<del>應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246931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6,959,204	學歷：日本大阪設計學院 經歷： 潤泰創新、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力勝開發、潤泰旭展、潤泰百益、潤泰創新開發董事長 潤泰建設國際(BVI)、Ruentex Construction、潤福、潤保、潤泰資源整合董事
00027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358,099,744	學歷：輔仁大學 經歷： 潤泰全球、潤泰資源整合董事長 潤泰創新、潤泰精密材料董事
00027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358,099,744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經歷： 潤泰創新、潤泰全球、潤弘精密董事
083879	潤泰興(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2,307,589	學歷：台大商研所企管碩士 經歷： 潤泰精密材料董事長 潤泰創新、潤弘精密、力勝開發、潤泰旭展、潤泰創新開發董事
083879	潤泰興(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玉	12,307,589	學歷：台北市工農 經歷： 潤泰創新、潤泰旭展、力勝開發董事 潤泰創新副總經理
119443	林倩仔	400,000	學歷：東方工專 經歷：潤泰創新董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	身份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張國鎮	B10012****	0	學歷： State Univ. of NY at Buffalo 土木系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研究中心主任 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橋樑研究召集人、副主任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理事長

候選人名單	身份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理事長 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台灣分會理事長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 潤泰精密材料獨立董事
趙義隆	F10410****	0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 達能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菸酒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
柯順雄	Q12032****	0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新至陞科技獨立董事 矽力杰獨立董事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一 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本公司係建築業，所有土地、房屋均由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

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連記法。
-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其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之順序代為排定之。
-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九條：選舉人之戶名，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  
2. 被選舉人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
7.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3.0%	33,441,799 股	371,076,138 股
合計	3.0%	33,441,799 股	371,076,138 股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滄圳	103.6.6	3	268,805	0.02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3.6.6	3	358,099,744	25.7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註1)	103.6.6 (代表人 105.2.19)	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玉(註2)	105.6.14	1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3.6.6	3	12,307,589	0.88
	林倩仔	103.6.6	3	400,000	0.03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3.6.6	3	-	-
	柯順雄	103.6.6	3	-	-
	張國鎮(註2)	105.6.14	1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371,076,138	26.63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起由原葉天政改派尹崇堯君擔任。

註2：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增選 2 名董事(包含 1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陳麗玉及獨立董事張國鎮。

註3：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秀燕、馬震偉解任。